



初 級 法 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告示 EDITAL

履行金錢債務案 第 PC1-24-0631-COP 號 輕微民事案件法庭

Cumprimento de Obrigações Pecuniárias n.º

Juízo de Pequenas Causas Cíveis

原告：君悅灣子部分D管理機關，慣常運作地點位於澳門東方明珠街203號君悅灣管理機關大堂地面層。
被告：沈啓武，男性，成年，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黑沙環中街1043號君悅灣第四座42樓D座，現下落不明；
孟慶芬，女性，成年，最後為人所知居所位於澳門黑沙環中街1043號君悅灣第四座42樓D座，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輕微民事案件法庭公示傳喚被告沈啓武及孟慶芬，如願意，可在公告刊登日起之三十日屆滿後之十五日內就本案進行答辯；如不作為且不應訴，本案將在被告缺席情況下審理至終結。

原告請求裁定本訴訟屬實及理由成立，並判處被告須向原告支付所欠的管理費用、損害賠償及開支共陸萬零壹佰貳拾澳門元(MOP60,120.00)，並加上自傳喚日至付清之日的法定延遲利息以及訴訟費用。

提醒被告如欲提出答辯，非必須委託律師。

有關詳情載於起訴狀內，其複本存於輕微民事案件法庭辦事處，可於辦公時間內索閱。

特繕立本告示，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於澳門。

法官

鄧俊賢

*

法院首席書記員

林嘉洪